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公告

甄加龙：本院受理原告郑云志诉被告甄加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宾县人民法院胜利镇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宾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6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